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商务

一、主旨：

025400 国际商务

国际商务硕士，即 MIB(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是旨在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胜任涉外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从事国际商务经营运作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职业型高级商务专门人才。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通晓现代经济与商务基础理论，具备完善的国际商务知识、国际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国际商务实践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和职业型的国际商务专门人才。国际商务硕士自成立以来，已经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复合型的人才，为我国对外事务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就业方向】

国际贸易运输、保险、报关等各种代理业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外贸专业公司储运和制单部门的业务人员；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部门的初级管理和业务人员；有外贸经营权企业的外贸部门的管理和业务人员。

【研究方向】

【培养方向】

根据国家商务部对国际商务人才的分类，我国所称的国际商务人才，广义是指具有一定国际商务知识和能力，在商务领域、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中，从事对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及国际商务运营等相关工作的人员；狭义是指高级国际商务人员，特指当前最紧缺、最急需的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国际商务营销人才、国际投资管理人才、国际经济法律人才和国际商务谈判人才等五类专业人才。

【主要课程】

二、报考简介

排序	学校名称	水平	排序	学校名称	水平
1	华中科技大学	5★	10	北京联合大学	3★
2	山东大学	4★	11	新疆财经大学	3★
3	上海财经大学	4★	12	中国政法大学	3★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	13	广东商学院	3★
5	浙江工商大学	4★	14	中南林业科大	3★
6	暨南大学	4★	15	重庆工商大学	3★
7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	16	吉林财经大学	3★
8	云南财经大学	3★	17	青岛理工大学	3★
9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3★	18	青岛大学	3★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经济与管理学院	国际商务	101 思想政治	204 英语二	303 数学	434 国际商务专业基础	①国际商务经济学基础 ②国际商务导论	

四、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总分	公共一	公共二	专一	专二
2014	365	60	60	90	90
2013	350	55	55	90	90
2012	355	60	60	95	95

五、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3	49	--	14	--	--
2012	30	--	10	--	--
2011	19	--	10	--	--

六、名师

导师姓名	性别	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专业	其它备注
周茂荣	男	教授	博导		

陈继勇	男	教授	博（硕）导		
-----	---	----	-------	--	--

七. 参考书目: 无

八. 学制及奖学金

(一) 培养费 1、3 年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 万元/人•年, 2 年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

1. 1 万元/人•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 (详见下表)

教育、汉语国际教育、中药学、护理学、公共卫生、工程 (共 20 个领域) : 11000 元 / 人•年

社会工作、应用统计: 12000 元 / 人•年

文物与博物馆: 13000 元 / 人•年

工程管理、项目管理: 13000-15000 元 / 人•年

翻译、出版、图书情报、金融、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物流工程、会计、审计、旅游管理、

艺术、新闻与传播: 13000 元 / 人•年

软件工程: 20000 元 / 人•年

公共管理: 20000-30000 元 / 人•年

口腔医学: 10000 元 / 人•年

工商管理: 40000 / 29000-33000 元 / 人•年

建筑学、城市规划、临床医学: 10000 元 / 人•年

法律 (法学) : 13000-20000 元 / 人•年

法律 (非法学) : 13000-20000 元 / 人•年

(二) 住宿费: 根据住宿条件, 800 - 1200 元/人•年

(三) 奖助学金

1、基本奖学金

全日制普通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一等基本奖学金 (冲抵全额学费); 普通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0% 获得一等基本奖学金 (冲抵全额学费), 30% 获得二等基本奖学金 (冲抵半额学费)。

2、普通奖学金

全日制普通类硕士研究生 (不含软件工程) 可获得普通奖学金, 标准为 5000 元/年, 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

3、优秀奖学金

我校在校学习的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以参加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分甲、乙、丙三个等级:

硕士研究生甲等奖学金为每年 3000 元/人, 占参评总人数的 4%; 乙等奖学金为每年 2000 元/人, 占参评总人数的 7%; 丙等奖学金为每年 1000 元/人, 占参评总人数的 9%。

4、设置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岗位

为缓解部分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 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积极性, 增强研究生自教自管和实践创新能力, 学校和培养单位每年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比例的助教、助研、助管简称 (“三助”) 岗位, 其中助管工作劳酬资助标准一般为 10 元/小时, 助教、助研工作劳酬资助标准由聘用单位或聘用者根据聘用研究生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但不低于助管工作劳酬的资助标准。

5、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略)

学校还可为困难学生协助办理助学贷款。

